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啓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,989元，及自民國101年9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原債權人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與聲請人即元
04 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
05 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
06 0320920號函核准在案，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
07 行。是本案之債權業已移轉，合先敘明。

08 (二)債務人陳啓超於095年01月11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09 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
10 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
11 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
12 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13 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。

14 (三)債務人陳啓超截至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77989元，但
15 於101年09月26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尚欠本金新臺幣779
16 89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
18 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9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